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案由：「新街溪美隆橋(斷面 88~斷面 89)左岸堤防改善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
- 二、 會議時間：109 年 06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 三、 會議地點：本局 501 會議室
- 四、 主持人：蘇鴻科長
- 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六、 與會單位意見：

記錄人：焦明彥

(一) 業務單位意見：


1. 旨案設計預計工期為 45 日，請納入風險，檢討工期合理性。
2. 預算書編列請參考水利署格式，自辦工程及發包工程分開編列，預算書工程項目中的工程材料試驗費，建議統一為一級品管試驗費及二級品管試驗費。
3. 直接工程費中，拆除建物運棄的費用因本案位於紅黃線上的建物應屬違章建物，應協調民眾自拆後，酌編廢棄物之處理費；鄰房鑑定請量化，請參考技師公會標準編列。
4. 編列交維管理及職安管理費，請確認所需的交維及職安設施為何。
5. 計畫範圍涉及樹木，請確認數量並請編列相關移植及處理費用。
6. 本案施作終點位置，請確認。
7. 施工便道規劃位置及方式，請補充。
8. 鋼軌費用請編列預算。
9. 相關生態議題請附入簡報中，希望在細設時可附上委員給予之意見及回覆處理方式，評估生態議題可行性，以利後續工程檢視。
10. 縱斷面名稱請再修正，設計護岸高的標準依據為何。
11. 護岸施作型式請參照上下游，如需設計砌卵石請將篩選費用編列預算。

(二)水環境顧問團意見(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本案係為提報水環境水與安全的補助計畫，堤防工程改善後有助於使計畫河段滿足新街溪之防洪標準，降低區域淹水的風險。爰新街溪屬桃園市管區域排水且已核定全流域綜合治水規劃與治理計畫，酌請規劃設計公司加強計畫河段治理計畫內容補述，特別對於計畫區域實際淹水災情與堤岸改善後的效益、現況水理與計畫水理之差異，以及工程施作土地使用取得的辦理情況。
2. 排水治理工程施作順序會產生競合，酌請規劃設計公司檢視既有上下游治理工程與未來上下游治理工程施作的辦理情況，妥善銜接。
3. 細部設計階段設計書圖編列，酌請規劃設計公司依據報告修訂結果，務必再詳細檢核數量計算總表、單價分析表與資源統計表上所列之工程數量與經費明細的一致性；另外，設計書圖應附有計畫河段的縱斷面與橫斷面，應有斷面亦須標註之現況堤頂、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設計堤頂、計畫渠底與設計渠底與紅黃線範圍。
4. 本次所提設計書圖遺漏堤岸設計安全穩定分析檢算表、斷面水理檢算表與土石材料使用清運計畫相關說明，酌請於報告書修正後補列。報告書所列之施工規範與章名表，酌請檢視與本計畫辦理工程的一致性。
5. 目前初步已確認2顆樹木現地保留，仍需清查計畫範圍內植栽狀況及造冊，確認現地保留者需標定，做為保全對象持續追蹤。
6. 現地底質為天然土砂塊石，減少非必要干擾，例：不擾動非施工區外之底質及水域環境。
7. 限制施工機具擾動範圍，不擾動非施工範圍區域底質，降低對現地環境干擾。
8. 施工範圍週邊，設置圍水堰及排檔水設施，使得施工污水不直接排入自然水內，降低水污染。
9. 護岸考慮砌石護岸(採用現地石塊材料)、護岸坡腳可採石籠多孔隙設計，增加濱溪植被附著生長復原。
10. 進行河道整理之土砂及石塊，可堆置於護岸坡腳處，以增加護岸坡腳與水域間的環境融合度，降低人工構造物。
11. 針對民眾參與，可於設計期間邀請在地里民及環境關注團體與會，收集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會勘案由：新街溪美隆橋(斷面 88~斷面 89)左岸堤防改善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
- 二、會勘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 分
- 三、會勘地點：本局 501 會議室
- 四、主持人：蘇鴻科長  記錄：焦明彥
- 五、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
1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許峻豪 黃鈞漢	
2	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增程 許晟睿	
3	本局綜合企劃科			
4	本局水利行政科			
5			陳鴻康	
6				
7				
8				
9				
10				

相關建議想法，於規劃設計階段落實及參考調整。

(三) 會議結論：

本次基設審查原則通過，請貴公司依據上述意見修正並於文到 20 日內提送細部設計書圖至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七、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